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博潇	董事	工作原因	李铁

公司负责人吴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08,511,984.57	22,872,496,946.98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4,575,937.34	3,854,516,522.22	1.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258,521.05	-0.55%	3,019,961,361.73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53,484.76	-1.86%	60,059,415.12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75,151.39	-6.29%	26,220,148.49	1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4,941,160.65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52%	-0.52%	0.5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236.45	主要系处置闲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5,968.41	主要为公司下属松花江热电和松花江一热收到的供热补贴
债务重组损益	3,69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742,707.89	1、能交总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 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 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35.10% 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283.02 万元。

		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1,340 万元。 3、本公司与陕西定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及运维协议，本期委托运行费收入净额为 1,351.2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0.00	松花江热电发生案件赔偿款 26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9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48.71	
合计	33,839,26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225,763,029	179,005,000	冻结	46,758,02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其他	1.14%	15,134,776			

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999,9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峰 2 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7,666,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0			
欧阳春霖	境内自然人	0.37%	5,358,80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0.35%	5,152,100			
肖长生	境内自然人	0.33%	4,767,00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6,758,029	人民币普通股	46,758,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5,134,776	人民币普通股	15,134,77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峰 2 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66,1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6,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欧阳春霖	5,3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00
吴景珍	5,1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2,100
肖长生	4,7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景珍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52,1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货币资金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93,399.49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为458.9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产能回收电费增加影响。

B、应收票据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5,541.2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8.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与电网公司票据结算增加影响。

C、应收账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18,191.19万元其中76,309.94万元为电费收费权质押,比期初数增加36.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新能源项目应收电费增加影响。

D、其他应收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7,314.4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9.2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项目保证金增加影响。

E、预付款项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2,529.2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84.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煤运费影响。

F、存货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7,855.3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1.1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库存燃煤减少影响。

G、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53.3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5.48%,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结转影响。

H、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93,007.98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00.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

I、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4,033.8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9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J、固定资产净额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934,003.77万元,其中:融资租赁169,430.32万元,抵押固定资产78,166.6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1.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产能增加影响。

K、在建工程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336,765.2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1.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新能源项目增加影响。

L、工程物资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93,272.8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4.0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建项目增加影响。

M、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9,156.8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690.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土地租赁费增加影响。

N、短期借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547,100.0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5.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增流动借款影响;

O、应付票据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43,782.3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1.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电子汇票影响。

P、应付账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96,792.5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9.6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影响。

Q、预收账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33.64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8.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R、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848.9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0.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发放未实际支付的考核薪酬影响。

S、应交税费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503.0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86.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

缴纳所得税影响。

T、应付利息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4,236.7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0.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财务费用减少影响。

U、其他应付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3,935.1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7.5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尚未支付社会保险等影响。

V、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64,248.4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0.1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W、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50,000.0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6.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短期融资租赁租金减少影响。

X、长期借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183,645.3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7.7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项目贷款增加影响。

Y、长期应付款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185,265.1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95.5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影响。

Z、未分配利润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26,217.3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8.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净利润增加影响。

AA、少数股东权益2016年9月30日期末数94,946.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8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少数股东投资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影响。

## 2. 利润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2,725.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缴增值税增加影响。

B、管理费用发生数4,86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职工薪酬增加235.27万元影响。

C、投资收益发生数-16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D、营业外收入发生数115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同比上年减少影响；

E、营业外支出发生数27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所属松花江热电支付赔偿款260万元影响。

F、利润总额8,658.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45%，其中：火电板块同比减少9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41%；风电板块同比增加9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0%；光伏板块同比增加4,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07%；其他业务同比减少2,5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7.18%。

G、所得税费用发生数2,89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4.12%，其主要原因是告期本集团所得税增加影响。

H、少数股东损益发生数-240.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少数股东分亏影响。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437.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特变电工归还垫付临泽升压站项目款2,362.69万元。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94.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的煤款同比减少影响。

C、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0,49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薪酬同比增加影响。

D、支付的各项税费34,764.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增值税增加影响。



E、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87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的分红减少影响。

F、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18.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处置资产减少影响。

G、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24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现金净流减少影响。

H、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09,41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项目投资增加影响。

I、投资所支付的现金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增加影响。

J、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58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3.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公司吸收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增加影响。

K、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010,657.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项目贷款增加影响。

L、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1,12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M、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695,213.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3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N、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29,799.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0.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O、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677.6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公司瓜州风电减少外币借款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16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7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6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1）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6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5）
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组	2016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p>织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民主选举，选举邱晓松、刘新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罗佐毅、吴卓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p>		<p>编号 2016-069)</p>
<p>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陶新建、吴润华、周博潇、李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谷大可、韩景利、于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怀文明、何连春、郭燕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016 年 08 月 12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83)</p>
<p>2016 年 8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新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吕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星子沙岭 20MW 光伏项目的议案》。</p>	<p>2016 年 08 月 13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84)</p>
<p>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更名的公告》，公司大股东名称已由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p>	<p>2016 年 08 月 13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90)</p>
<p>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清洁供暖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合肥广银 22.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余江县长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p>	<p>2016 年 08 月 26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92)</p>
<p>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p>	<p>2016 年 08 月 30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103)</p>

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吉电景华羊口镇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106）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凤台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与广州粤网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建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因工作原因，陶新建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107）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114）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116）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国家电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	新增股份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限公司。		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及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的义务。</p> <p>(4) 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p>			
--	--	--	--	--	--	--

		<p>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	--	---	--	--	--

	二、国家电投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 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	--------	-------------------	--	------------------	------------------------------------	------

		<p>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吉电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p>			
--	--	--	--	--	--



		<p>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 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p>			
--	--	---	--	--	--

	三、能交总	增持股份承诺	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2 个月内，以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易发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